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2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張召集人翠玉

聯絡人及電話：陳俊賢02-8771-2949

電子信箱：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蔡委員政翰(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2科、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另前開資料及計畫草

案電子檔可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lud.cpami.gov.tw>) 下載。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意見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裝

訂

線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臺東縣政府業自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於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及其網站、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及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4830 號函送「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張委員翠玉」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蔡委員政翰」。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臺東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因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結果尚有疑義，本部營建署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詳附件 1-2）討論，且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處理原則摘要如下：

- (一)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 (二)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 (三)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 (四)「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臺東縣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成功鎮成功溪(新港溪)口-八噏噏溪口」(北段)及「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南段)2處，包含臺東縣成功鎮、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

及達仁鄉等 5 個行政區。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範圍如表 2 所示。

表 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成功溪口 (新港溪口) (289461,2555583)	八喻喻溪口 (285353,2549917)	9.4	成功鎮	中潛勢 海岸侵蝕
	卑南溪口 (267993,2517911)	達仁鄉南田村 (239259,2461237)	70.7	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中潛勢 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73 頁至 94 頁）：

-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以漂砂終端水深（水深 10 公尺）為基礎，如等深線遇曲折處則進行彈性調整，以利後續管理。
-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依海岸侵蝕潛勢範圍進行劃設，若退縮量達海岸防護設施(海堤)或結構物、或無海岸地形實測資料，皆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並視防護標的及避災管理需求，納入防汛道路或保安林；又考量劃設之完整性，港埤區域及河川區域完整納入範圍；另河口範圍部分，利用順接方式連接河口兩側高灘地(或灘崖)與保安林交界處。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臺東縣海岸地區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以風景區為主，其次為森林區，再者為山坡地保育區，另有局部之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河川區；都市計畫則包含大武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台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

畫。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調適 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成功溪口 至八喻喻 溪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非工程	1. 海岸環境 監測 2. 海岸土地 利用管理	重要海岸景 觀區景觀道 路類（第 1 階段）
安朔溪口 至塔瓦溪 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非工程	鄰近岸段海 域之調查監 測	1. 原住民保 留地區 2. 保安林
大武溪至 安朔溪岸 段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 非 工程	1. 海岸輸砂 平衡管理 2. 鄰近岸段 海域之調 查監測	1. 大武保護 礁禁漁區 2. 原住民保 留地區 3. 保安林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卑南溪口濕地」、「保安林」及「大武保護礁禁漁區」，業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函復無其他意見或配合辦理。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內大武溪口至南興溪口之臺東縣南迴公路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二）本計畫範圍有關海岸防護設施與原住民保留區重疊者，

包含大竹分隊哨海堤、大武海岸保護工、尚武海岸保護工及南田海岸保護工。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 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3）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4）。

二、經查核本案計畫書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載明相關內容，並依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完成計畫擬訂及審查前等階段之法定程序。茲依上開表 1 審議分工表，針對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其他計畫內容尚待釐清處，整理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臺東縣政府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就下列議題之提問補充說明：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案計畫書附冊一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證明文件，且說明公開展覽期間無相關意見，並針對 109 年 2 月 21 日 2 場公聽會之陳情意見答覆有參採情形（詳第附冊一-14、第附冊一-18 頁、附冊一-24、第附冊一-25 頁）。

二、本案 2 場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共 11 位，其中和平里里長所提「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臺東縣政府答覆參採情形略以：「此範圍已於八河局內部有進行一次討論，並依縣政府建議，請貴里向鎮公所提出，以利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部分，該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是否需研擬相關防護措施，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擬辦：海岸侵蝕情形及是否需要研擬相關防護措施部分，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臺東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針對部分委員所提意見及結論尚待釐清確認，請臺東縣政府就下列意見之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一、委員所提「在豐原、豐里海岸於高灘最末端拋大型消波塊，如依安全評估，堤趾已高於溯升高，無防護必要。諸如此類，可依表 2-15 之安全檢討多處消波工可移作短突堤之用，以遏止海灘後退(適應對策)，且可改善環境、排除親水權。」意見(詳第附冊四-2 頁)，前開所提之消波塊是否仍有設置必要或可配合現況調整為其他類型防護設施，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二、委員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意見(詳第附冊四-3 頁)，依臺東縣政府回復說明「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主管法令辦理」，有關本部主管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係涉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至南迴公路之保護及維護係涉道路主管機關，該高架道路路段之區位是否具高潛勢災害威脅，其設施設置是否有安全疑慮，及是否須評估考量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範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意見，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會議決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後續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統一比照辦理」，此決議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

請納入該議題併予說明。

擬辦：

- 一、既有消波塊是否仍有設置必要或可配合現況調整為其他類型防護設施部分，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二、高架道路路段之區位是否具高潛勢災害威脅，其設施設置是否有安全疑慮，及是否須評估考量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範圍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三、擬依議題三結論辦理。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海側防護區係以「漂沙帶終端水深」等劃設界線，陸側防護區其中海岸侵蝕防護區，係以「依據依防護標的評估海岸侵蝕潛勢避災管理用地需求劃設，若侵蝕退縮已達海岸防護設施或結構物之岸段，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劃設，其是否為通案一致性劃設標準，或尚有因地制宜之特殊例外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另本案是否符合該一致性劃設標準或特殊例外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 二、依 109 年 9 月 30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有關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之劃設方式，仍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業務單位再行評估研議通案劃設原則，必要時再提會討論。」，有關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之通案劃設原則是否釐清確認，及本案

是否符合該通案劃設原則，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中潛勢海岸侵蝕為「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 2 公尺以上未達 5 公尺」，本案是否已考量氣候變遷及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將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相關重要設施劃入，及是否有海岸侵蝕嚴重(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 5 公尺以上)卻未劃入範圍者，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四、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事項，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本案是否將相關設施區位皆完整納入，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五、依本計畫第 74 頁至 82 頁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部分防護區陸域界線劃設原則為「無海岸防護設施者，劃設至高灘地(或灘崖)與保安林接界處止」(包含(一)成功溪口至八喻溪口、(四)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五)文理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六)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七)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等 5 段)，惟部分防護區陸域界線劃設原則為「無海岸防護設施者，則劃設至臨海第一條道路(台 9 線)」(包含(八)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不同劃設原則之原因。

擬辦：

一、前開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是否為通案一致性劃設標準等，及本案範圍劃設是否符合該通案一致性劃設標準等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二、有關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之通案劃設原則是否釐清，及本

案是否符合該通案劃設原則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三、本案是否已考量氣候變遷及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將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相關重要設施劃入，及是否有海岸侵蝕嚴重卻未劃入範圍者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四、本案是否將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五、本案部分防護區陸域界線涉及「無海岸防護設施者」之劃設原則部分，臺東縣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第 98 頁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除為侵蝕補償措施外，禁止於災害防治區內採取砂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須證明對海岸穩定無影響，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及同意後，核發許可後，始得施工。」部分，有關「須證明對海岸穩定無影響，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及同意後，核發許可後，始得施工。」其法源依據為何及未來如何執行，另是否適度簡化本項內容，請臺東縣政府再評估修正本相容項目。

二、本計畫第 100 頁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5，及第 101 頁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

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6，皆列「1.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考量外界易誤解於海岸防護區內開發利用屬相容使用，無須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臺東縣政府再評估修正本相容項目。

三、本計畫第 100 頁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7.「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部分：

(一) 依經濟部109年9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4830號函所附經濟部能源局意見(詳附件1-1)，建議該相容事項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並新增於表5-2、表5-3相容事項，及建議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一定規模等相關規定，請經濟部能源局補充說明政策內容，並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相關表格內容是否採納。

(二) 末段建議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規定文字，增列「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採納。

四、依本計畫第 98 至 101 頁，已通案就「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訂有禁止及相容事項，惟第 101 至 102 頁另訂有「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查表 5-3 所列舉之各事項，因部分事項可回歸現行已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之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禁止事項 1、相容事項 1、2)、或可納入表 5-1、5-2 中

(禁止事項 2、3，相容事項 3、4、6)，或可納入其他章節(相容事項 5、7 可納入玖(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而無另訂表 5-3 之必要性，請臺東縣政府再說明表 5-3 訂定之必要性，及再評估本表所列各事項是否調整至適當處並刪除本表。

擬辦：

- 一、本計畫表 5-1 之禁止事項 1. 妥適性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二、本計畫表 5-1 相容事項 15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6 妥適性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三、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事項 17、表 5-2 及 5-3 部分，經濟部能源局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四、本計畫表 5-3 訂定之必要性等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計畫肆、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防護範圍依溪口分布共分為 9 段，惟防護措施及方法僅就「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及「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岸段」等 3 段有相關說明，所餘 6 段(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及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是否有防護措施及方法，請臺東縣政府補

充說明。

二、本計畫就「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所述為「本段海岸潛在威脅在於海岸寬度約 10~20 公尺，灘岸略為短淺，作為保護工前之消波緩衝帶則稍嫌不足，因此本段海岸應持續進行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是否考量採人工養灘方式增加灘岸範圍，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三、依本計畫第 105 頁表 6-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及「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岸段」，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區」，及 119 頁(四)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爰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為何，及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二) 依本計畫第附冊二-24 至附冊二-29 頁，臺東縣政府前於 108 年 1 月 4 日、108 年 4 月 15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及分別召開本案防護整合規劃第一、二次期中審查會議、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次期中審查會議表示意見：「未來有防護設施需施作時應先洽詢部落有關意見」、「未來禁止相容事項請增列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容規定」(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惟成功溪(新港溪)口至八喻喻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或許可事項尚未列載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另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於機關溝通協調會表示意見：「肯定計畫單位已將原基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納入相容及許可事項內」、「如於河川堤防施工，認可係對原住民生命財產確保，則無需再諮商同意。如於防護區內施工而涉原住民

傳統領域，有疑義部分可先向原民會申請做解釋。」，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所提意見，目前處理情形及是否已配合修正本計畫，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擬辦：

- 一、本計畫各段是否皆須訂定「防護措施及方法」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臺東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二、本計畫就「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是否考量採人工養灘方式增加灘岸範圍部分，臺東縣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三、本計畫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於相關會議所提意見目前處理情形及是否配合修正本計畫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本計畫第 114 頁已敘明大武溪口至南興溪口之臺東縣南迴公路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並敘明建議未來 5 年持續進行大武漁港北側海岸淤積區疏濬，以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養灘區段進行料源補充。有關其防護標的為何，及預計每年補充沙源數量是否足夠、

是否有相關圖說說明砂源來源及養灘區域大概範圍，另是否將養灘事宜列入本計畫第 117 頁表監測調查及配合措施列表中，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二、本計畫第 117 頁表 9-1 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其中「通盤檢討」項目載明「……各權責機關應考量經費預算進行海岸相關監測工作並就海岸侵蝕災害段進行防護工作規劃，以做為下一階段海岸防護計畫規劃工作參考應用。」，主辦機關並列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108 年 12 月 4 日函示，林務局業管權責依法並無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請臺東縣政府釐清說明，並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表示意見。

三、內政部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是否漏列「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請臺東縣政府釐清說明。

四、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第 121 頁所載 2、都市計畫，敘明「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建議修正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辦理。……」，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採納。

擬辦：

一、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防護標的，及預計每年補充沙源數量是否足夠等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

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資料納入本計畫，併同調整相關內容。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是否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三、本案涉及內政部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納入本計畫書。
- 四、本案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修正納入本計畫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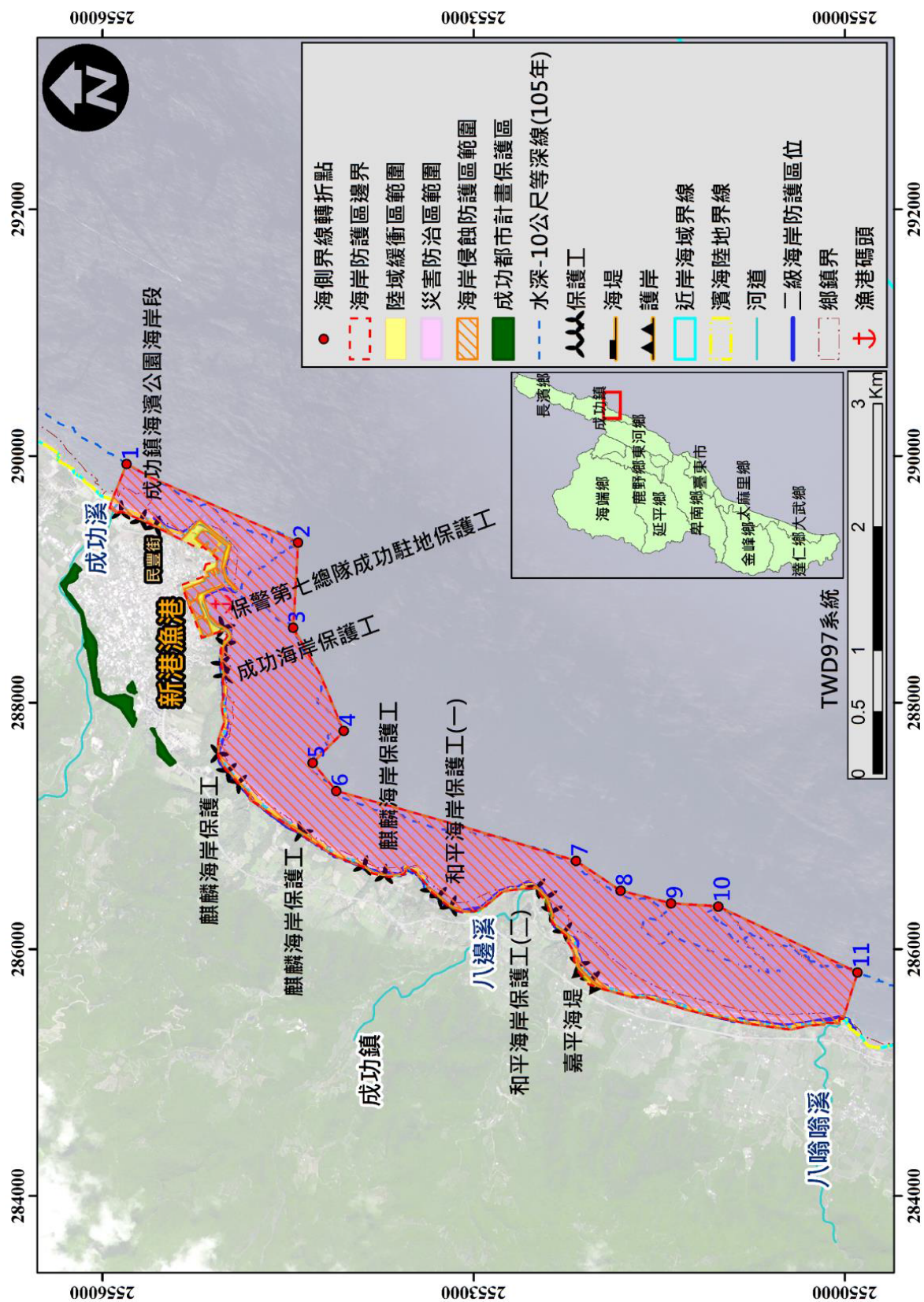


圖1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9) (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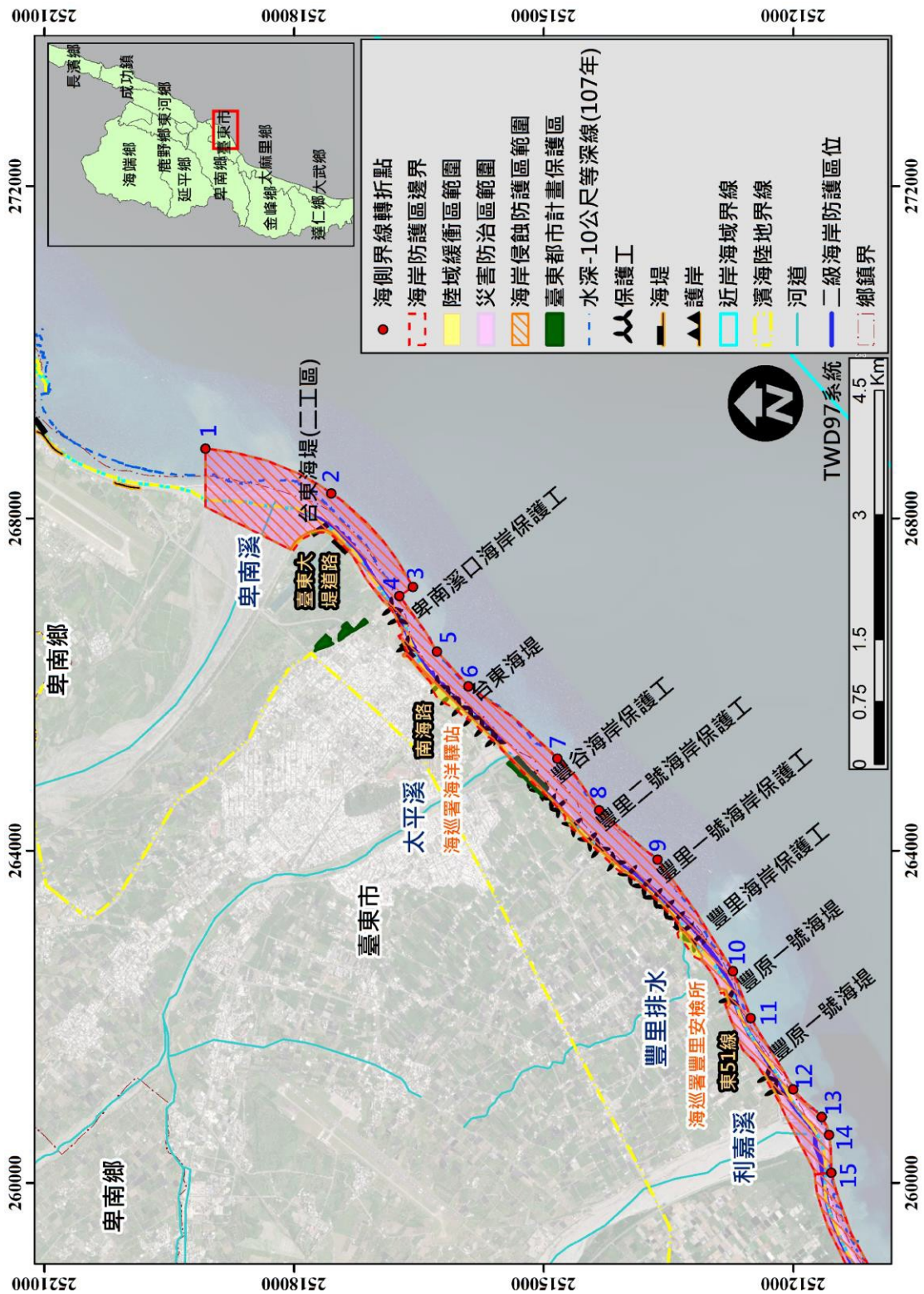


圖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2/9)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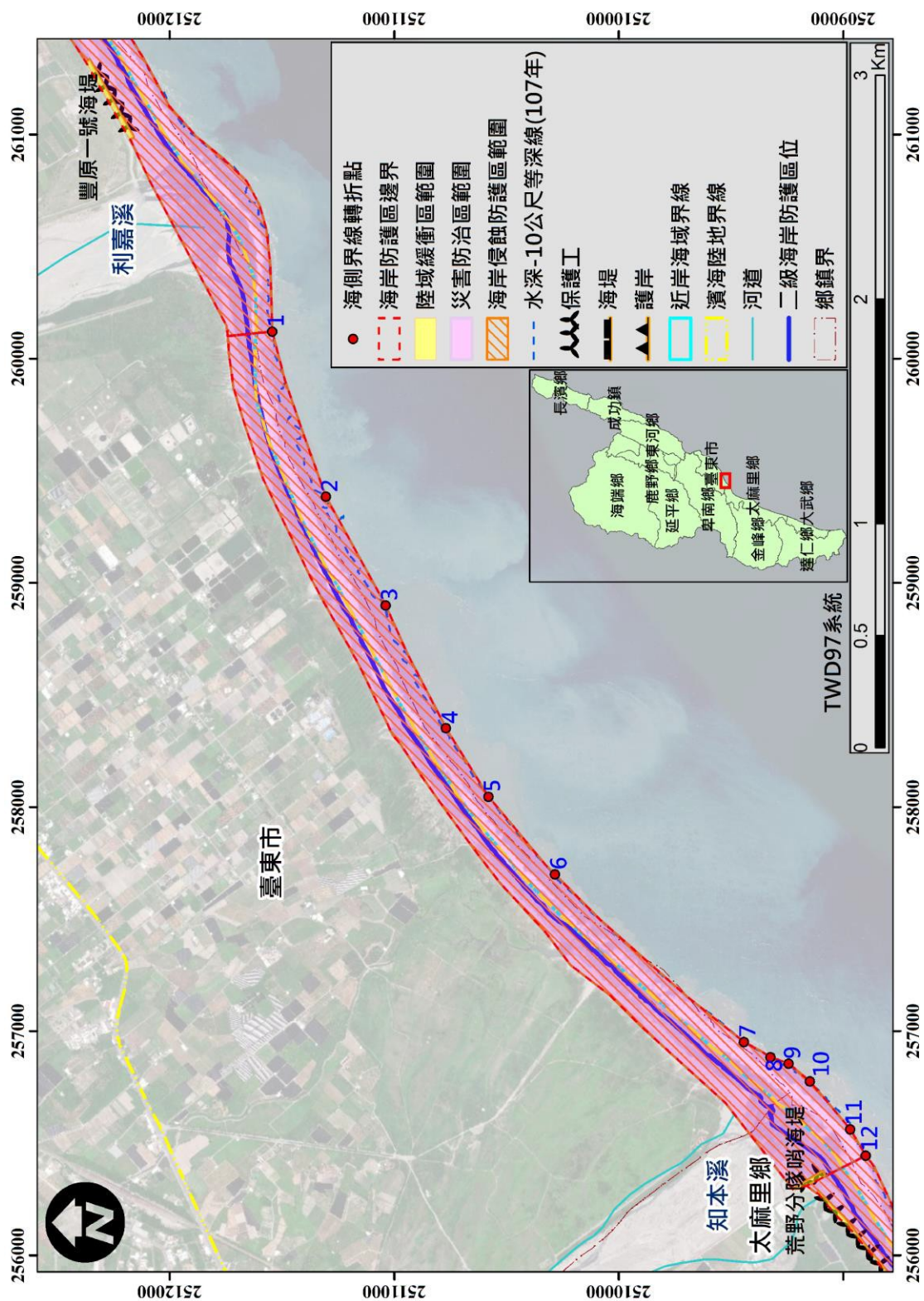


圖3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3/9) (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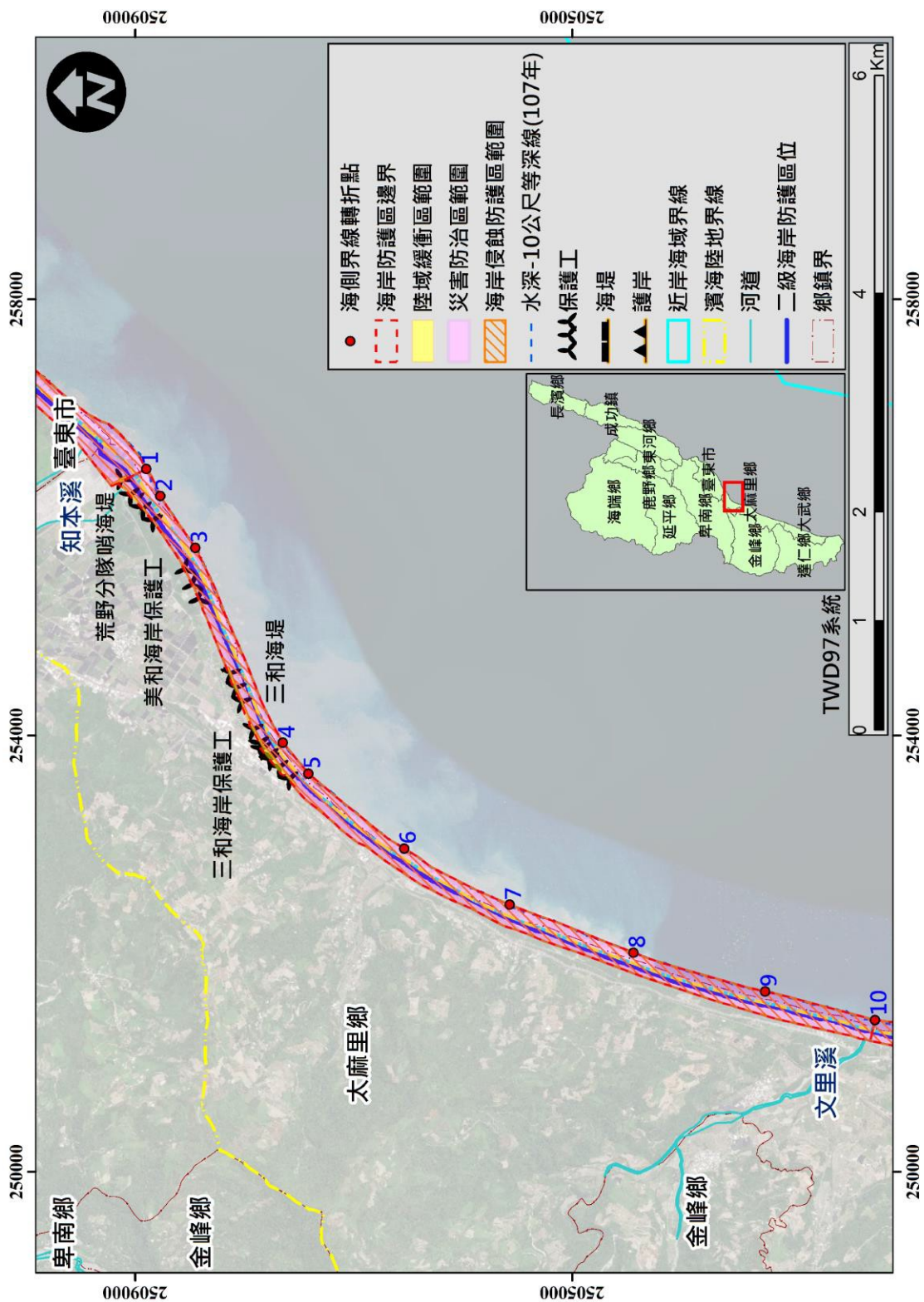


圖4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4/9)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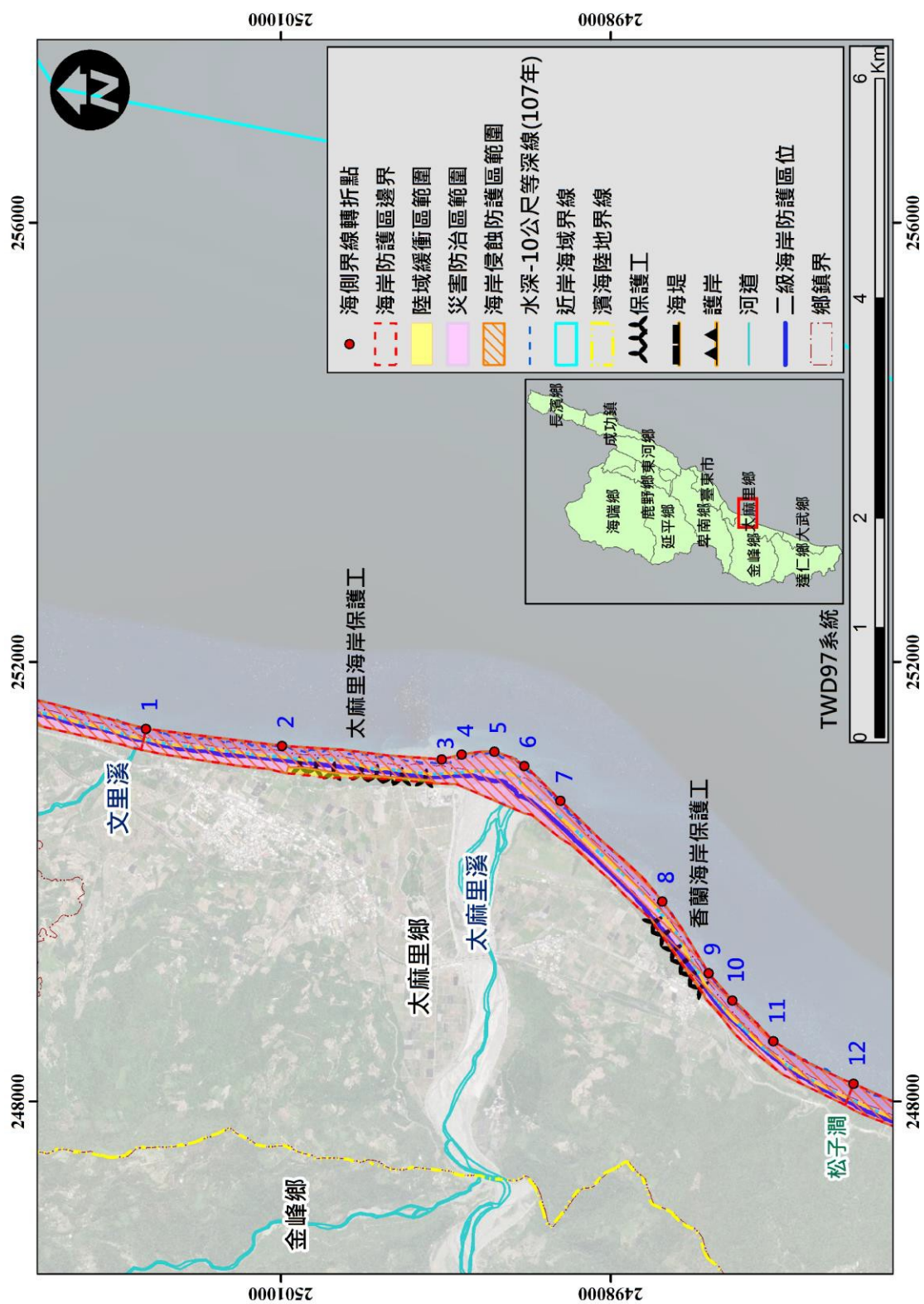


圖5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5/9)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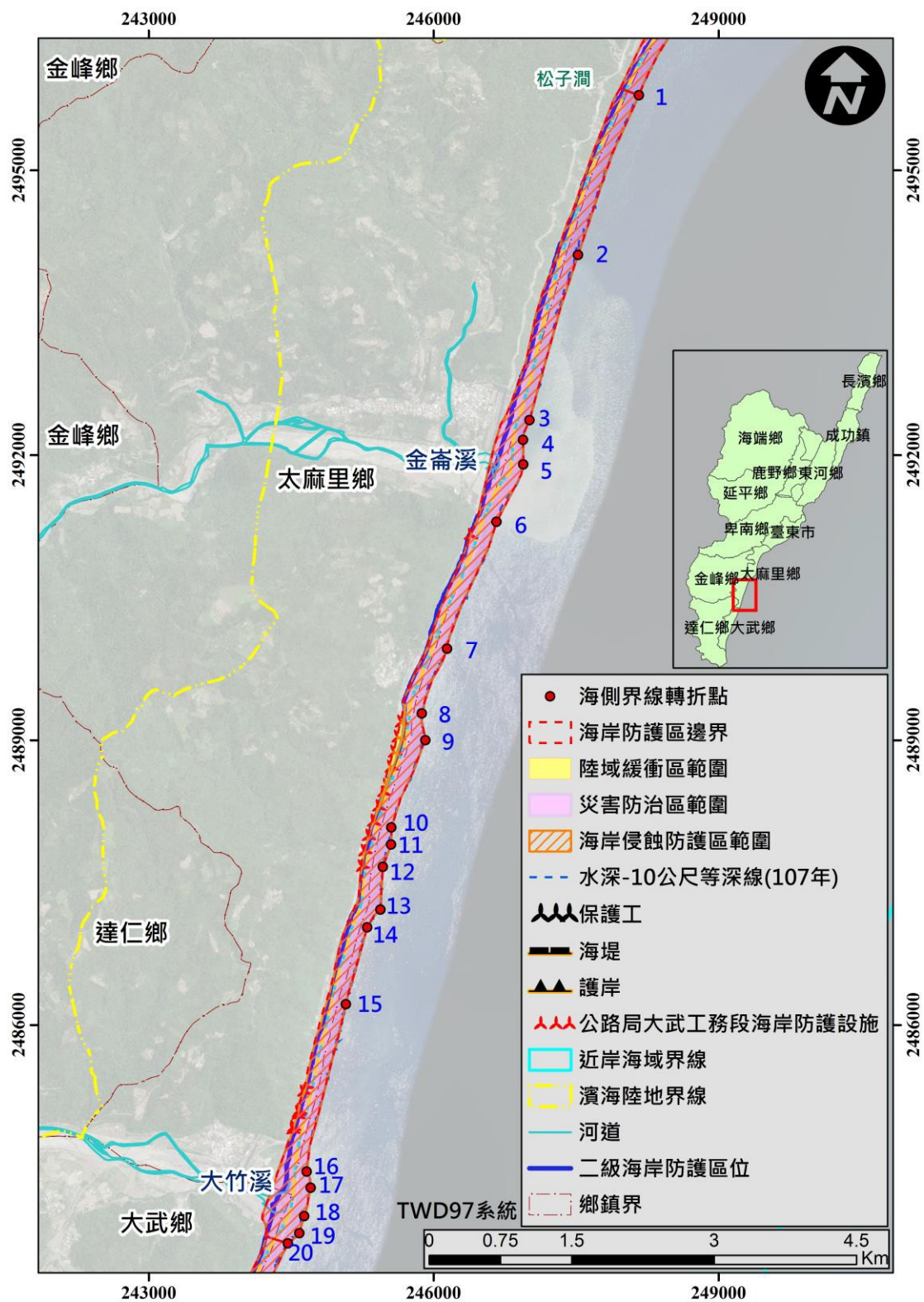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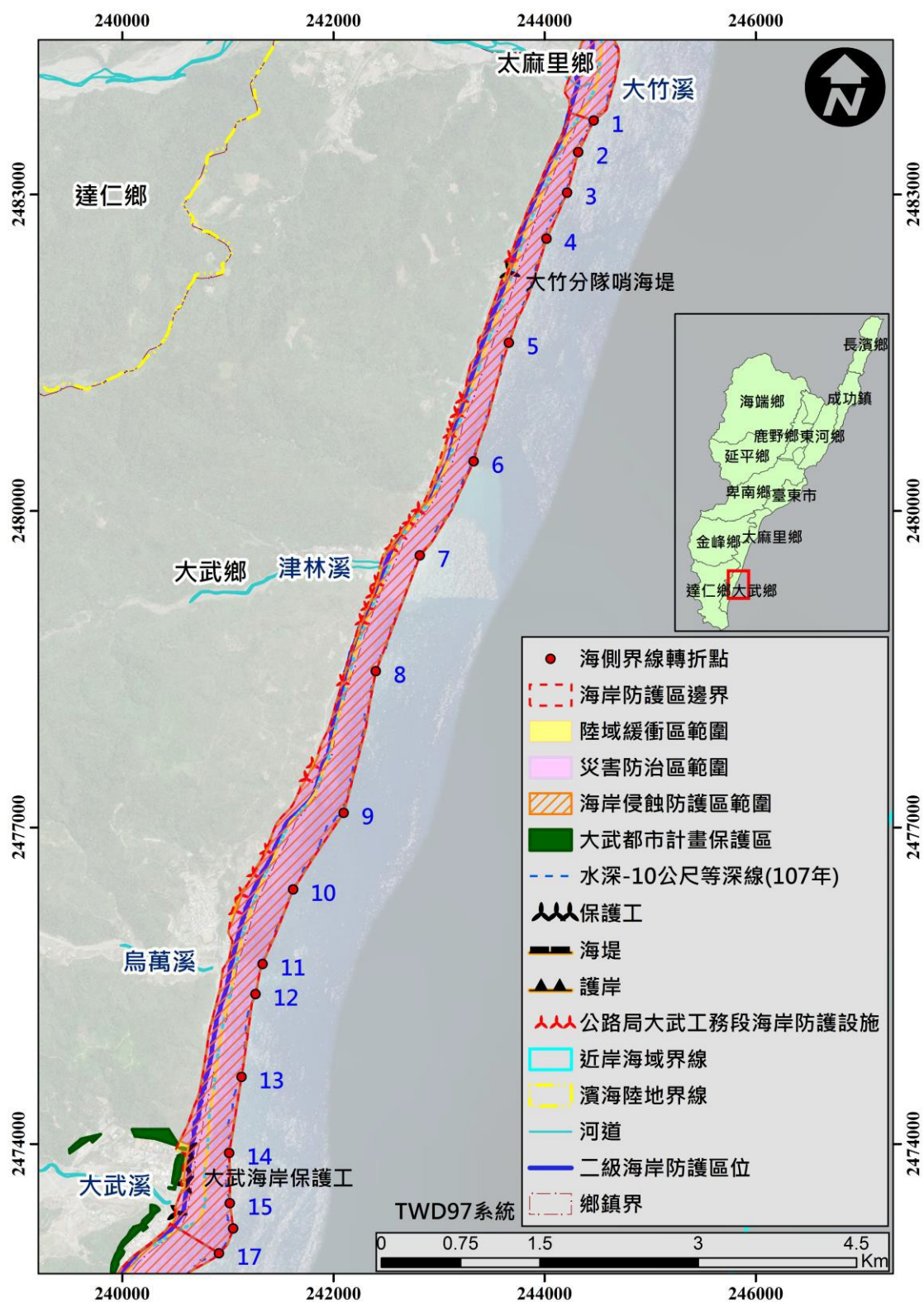


圖6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6/9)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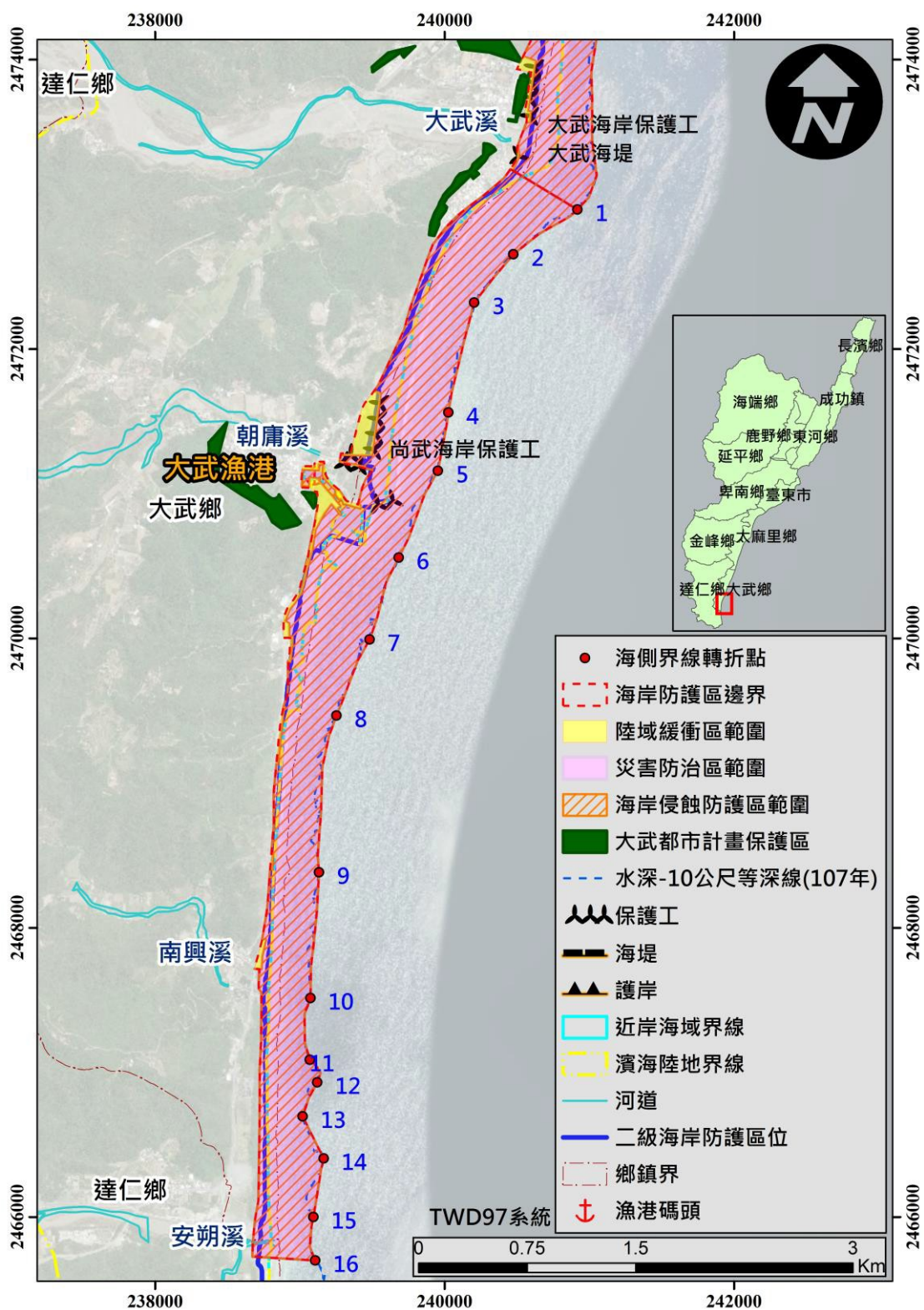


圖8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8/9) (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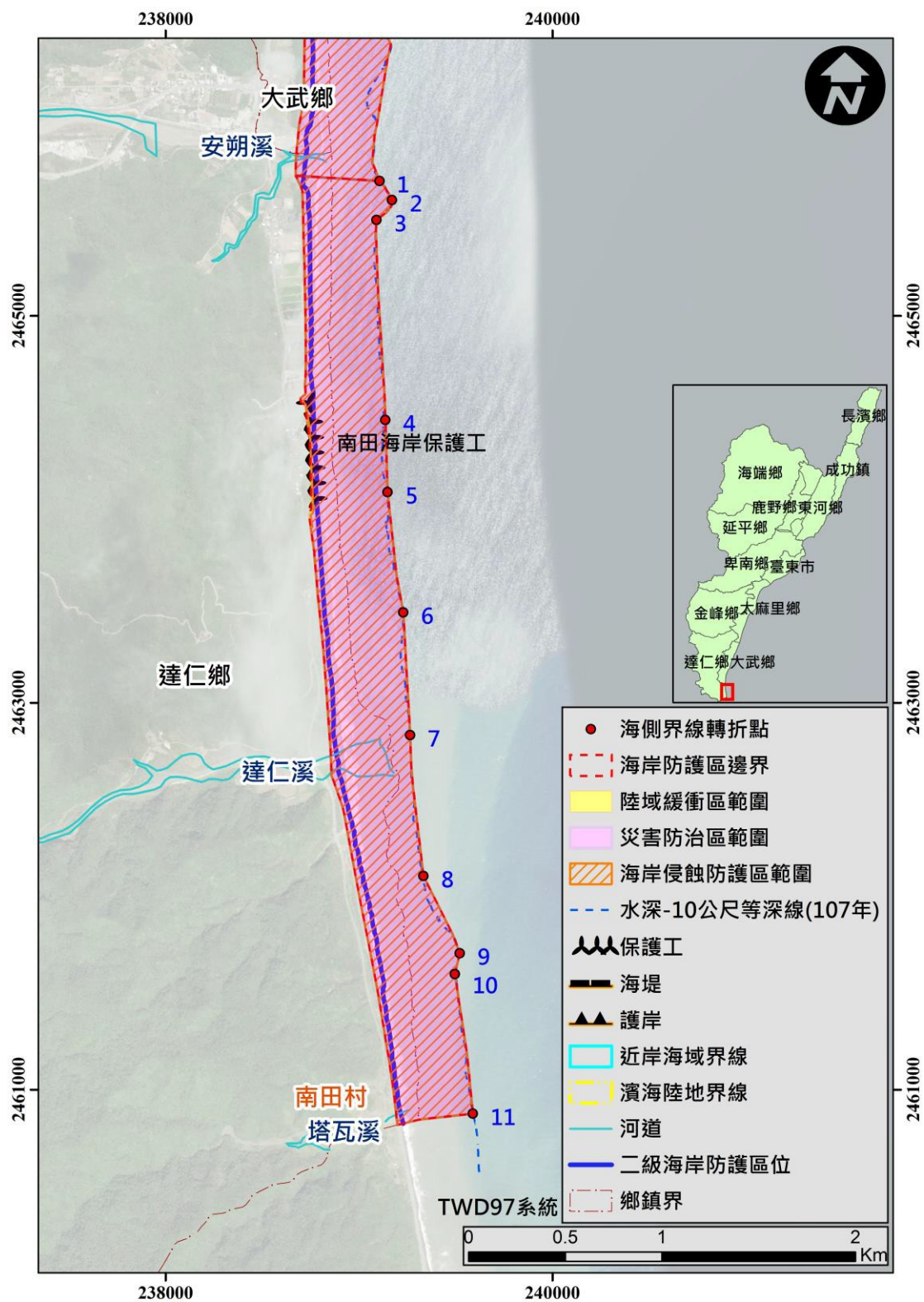


圖9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9/9）（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正本

營建署

附件1-1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紅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王國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0 #260
電子信箱：a6301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查核表、能源局意見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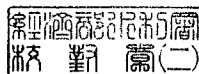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擬定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臺東縣政府

共1頁(含計劃書0本)
本文1頁，附件0頁

部長 王美花

109. 9. 2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69906

內政部



1090053400 109/09/21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臺東縣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7月2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9690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109年9月11日水八規字第10903007990號函。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台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能源局意見

- 一、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副院長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海管法審查階段及適用規模修正**，包含建議重新評估面積規定、研議調整海審會審查階段(調整至申請施工許可前)、及放寬以施工許可前說明會替代公開展示及公聽會等措施。本部曾次長並於 8 月 26 日率本局及水利署與內政部花次長研商，結論同上述，包括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適用規模修正放寬等。
- 二、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經濟部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其中規劃太陽光電於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量。
- 三、有關計畫草案內容，本局意見如下：
 - (一)有關表 5-1 第 17 點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本局建議表 5-1 第 17 點相容事項宜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並新增於表 5-2、表 5-3 相容事項。
 - (二)有關表 5-1 第 4 點相容事項：災害防制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本局建議：
 1. 考量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密度開發利用，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建議內政部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於濱海陸地之太陽光電設置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規模，其**土地面積由 1 公頃放寬為 5 公頃以上**。
 2. 針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光電設置案件，建議請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就相關審議機制(土地變更、環評等)已審查項目**，避免重複審查，並評估**免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可行性。
 3. 有關**結合已有之利用型態(如魚塭)之再生能源設施**，因不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在不影響地形地貌、防洪排水及海岸防護情形向，建議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
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
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彰濱工業區未納入暴潮溢淹的陸域緩衝區範圍，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目前工業區的海堤高度 3.5~4.2 公尺，周邊海堤設計高程也在 6~9 公尺以上，遠比水利署設計的暴潮溢淹高程標準還高，爰建議彰濱工業區不宜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賢弘 蕭國威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偉 曾上記 吳瑞福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智仁 陳嘉宏
經濟部工業局	林曉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永興 孫永興 孫永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元 陳佐瑞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連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曾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連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瑞松 郭明遠 姜正 郭高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輝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水 韓坤平 劉國富 郭建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晏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陳明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
	郭世岩 張學平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臺東縣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7 月 28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9690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09 年 9 月 11 日水八規字第 10903007990 號函。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 1-4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施。其中，為了港口水深之維持以及兼顧漁港鄰近海岸保全，規劃以「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之改善對策；即以疏浚方式維持港口必要水深，並將疏浚土砂以資源再利用方式，對大武漁港規劃輸砂平衡補注區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輸砂平衡補注區段，辦理輸砂平衡管理作業並配合監測調查予以補充粒料，以穩定灘岸並擴增堤前緩衝空間，減緩海岸侵蝕災害問題。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68 P. 104~10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海岸防護措施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以港區淤泥進行料源補充則必須提出無重金屬污染證明，避免造成海岸土地污染。料源補充其底質標準應符合環保署規定以免造成海岸環境汙染。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68 P. 104~10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彙整如表 2-11。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 16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45~2-47 已套繪各災害潛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P. 66~6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海岸侵蝕之防護標的及目的已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叁章 一、防護標的 二、防護目的	P. 69~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區範圍	1. 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圖 4-1~4-9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P. 74~9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經「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前述章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及「防護標的及目的」研析已確認目前公告區位之鄰近地區尚無增加或減少劃設之必要。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說明	P. 7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已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適度調整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納入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海岸段。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P. 77	詳議題二。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	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已詳列於表 5-1~5-3。	第伍章 一、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臺東縣	P. 95~102	詳議題三。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防護原則(如表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3，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伍章 二、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97~10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5-1~5-3，如依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第伍章 二、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97~10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3，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	第伍章 二、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97~10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護措施。			
◎	防護設施及 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為了港口水深之維持以及兼顧漁港鄰近海岸保全，規劃以「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之改善對策；即以疏浚方式維持港口必要水深，並將疏浚土砂以資源再利用方式，對大武漁港規劃輸砂平衡補注區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輸砂平衡補注區段，辦理輸砂平衡管理作業並配合監測調查予以補充粒料，以穩定灘岸並擴增堤前緩衝空間，減緩海岸侵蝕災害問題。以港區淤泥進行料源補充則必須提出無重金屬污染證明，避免造成海岸土地污染。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104~10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已說明應參酌所採之調適策略，依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分段研擬相對應之防護措施與方法，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103	詳議題一、四。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	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大武漁港鄰近海岸段侵淤失衡問題，則採迂迴供砂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104~10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相關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柒章	P. 107~108	詳議題一、四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及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兩處岸段，應持續進行海域調查監測之非工程措施，掌握海岸環境變遷資料以利侵蝕變遷分析。有關大武漁港侵淤熱點岸段除料源補充外，為減少輸砂料源流失，持續進行監測，適時進行輸砂平衡工作。	第柒章	P. 10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已就臺東縣海岸地區具災害潛勢之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無	無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大武漁港造成鄰近海岸侵淤失衡問題，分別提出相關配套或補償措施。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玖章 一、各目的	P. 104~105 P. 111~11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進行監測。	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 117~122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內文已說明各權責單位、計畫概要、經費來源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109~110 P. 111~12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大武漁港，以臺東縣政府為侵蝕防護義務人。另南迴公路海岸段砂源補償措施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大武漁港疏濬作業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 111~11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臺東縣政府(大武漁港)已提供相關資料且為侵蝕防護義務人，另南迴公路海岸段砂源補償措施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大武漁港疏濬作業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 111~117	詳議題五。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	南迴公路海岸於大武漁港鄰近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因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P. 11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受到大武漁港影響，造成其周邊海岸段侵淤失衡情形，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之研議處理，如未來於臺九線440k~441k 岸段養灘沙源流失，亦可規劃以漁港、河川等清疏料源補充該區段流失之沙源。。	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附冊二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 113 P. 120~12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	本計畫已函示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附冊二	P. 118~11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已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納入之相容及許可事項內，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之權利。如於河川堤防施工情形，認可此舉係對於原住民生命財產的確保，則無需再諮商同意。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P. 119	詳議題四。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現階段尚無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P. 118	詳議題五。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辦理疏濬作業，其疏濬土方應優先提供鄰近侵蝕段海岸作為補充砂源，而相關管理及管制之規定，仍回歸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各河川之治理計畫辦理相關災害防治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 116 P. 11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